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述

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10月22日公告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7,084,148股（含本数），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5.3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内蒙古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9,999.9989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圣牧”，股票代码：1432.HK）37.00%股权以及投资于新西兰乳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国内高附加值乳品提质增效项目、运营中心投资/研发中心及云商平台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中国圣牧37.00%股权。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于协议签署后6个月的届满之日（即2017年4月21日），或协议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较晚日期，倘若该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未能达成或获得豁免，协议将自动终止。截至2017年4月21日，《股份买卖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仍未全部获得满足，特别是尚未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对就各买卖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的经营集中申报的批准。由于尚未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就有关交易的经营集中申报的批准，故此亦未达成就中国境外支付交易对价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批准之先决条件。

鉴于上述先决条件的状况，且经交易各方共同商定，将不延长《股份买卖协议》的最终截止日期，因此各《股份买卖协议》已于2017年4月21日自动终止。

相应地，公司因协议收购中国圣牧的股权超过30%而触发的全面收购要约已失效，且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各要约的要约期已经结束。

因终止收购中国圣牧股权，公司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与各中介机构进行反复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之后，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附条件

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将自动失效。

五、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7年4月28日以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公告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1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